

证券代码：836805

证券简称：安徽设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江海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模荣、储育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陈子岳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模荣、储育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模荣、储育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